

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C 类、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E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E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公告另有约定除外。

2、基金份额费率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即：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leq M < 300$ 万	0.50%
$300 \leq M < 500$ 万	0.30%
$M \geq 500$ 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Y \geq 7$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关于赎回费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2) 拟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Y \geq 7$ 天	0%
--------------	----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拟增设的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间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Y \geq 7$ 天	0%

对于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当年天数

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事项

（1）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信息披露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收费方式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4）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分类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转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持有、赎回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等。

二、新增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C类、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 其它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C类、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2.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5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 5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5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5 份。留存份额不足 5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4. 投资者投资平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或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 C 类、E 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

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C 类、E 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含）起，本基金已暂停超过 500 万元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增设 C 类、E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 500 万元（含）（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fund.pingan.com

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